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22〕100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型审定并授予博士、硕士两级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按学科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其相应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未能出席者若有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表决则视为出席。在特定情况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学位评议等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当同意票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时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和学位申请办法

第六条 凡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考试、考核合格，导师或推荐人认为学位论文质量符合授予学位的条件，且攻读学位期间具有与学位论文有关的

科研成果并达到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规定，学术水平或能力达到以下要求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一）博士学位

1. 掌握某一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一般的专业文章；第一外国语不是英语者，要求修读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并有用英语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二）硕士学位

1.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

3.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

第七条 符合上述学位申请条件者，应按学校具体规定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成绩单、学位申请书、科研成果佐证等）。

第八条 对学位申请人进行严格的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二）在学期间，有明显政治立场错误的言论行为，经教育仍坚持不改的；

(三) 在学期间，因考核作弊受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或因其他原因受留校察看处分而无重大为校争光表现者，或因其他原因受记过处分不满1年者或满1年后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仍不同意其学位申请者；

(四) 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严重的抄袭及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 因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规定要求者或因其他原因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否决的学位申请人；

(六) 其他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上述(三)中所规定的“重大为校争光表现”是指：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毕业学期被国内外高校录取为博士研究生，或其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重大为校争光表现。

第九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按照宁波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已独立掌握所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业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表明作者已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少于2年，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少于1年。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为8-12万字，其中：自然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8万字，人文社科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10万字；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不少于3万字，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不少于2万字。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特殊专业及外国留学生除外）。凡用非中文撰写的论文，必须同时提交中文译文。论文一般包括序言、实验与计算、事实与理论分析、总结、参考文献等部分，此外应附中文和外文的摘要及关键词。科学论点要有理论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用研究方法的可行性要加以严谨的说明。引用他人的材料要忠于原著原文，并以明确方式标明。引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词句力求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存档稿在答辩完成后，经所在学院审查和同意后印制。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全部实行双盲评阅，由研究生院总体统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同时，研究生院对硕士学位论文按当批次提交量的10-20%进行抽检。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少于3名，一般应由与学位论文研究直接相关的学科领域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少于2名，一般应由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科领域内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的校外专家担任。其中，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有 1 名须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行业专家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 3 名。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教指委对学位论文评阅人条件有具体规定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及评阅书一般于答辩前 50 日送达评阅人，答辩前 7 日送达答辩委员会。

第十九条 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选择相应的评审意见。评阅人意见分为以下四类：

- A. “学位论文达到相应水平，同意答辩”；
- B. “学位论文达到相应水平，稍作修改后答辩”；
- C. “学位论文未达到相应水平，暂缓答辩，修改后再议”；
- D. “学位论文未达到相应水平，不同意答辩”。

前两类意见（A 或 B）视作“同意答辩”；后两类意见（C 或 D）视作“暂不同意答辩”。

第二十条 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3 名评阅人意见均为 A 或 B 的，可进入答辩环节。

（二）3 名评阅人中只要有 1 名评阅人的意见为 C 或 D，则不可进入答辩环节。

（三）学位论文作者如对专家评阅意见存在异议，且评阅意见为 2A1C 或 2A1D 的，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一次加审申请。加审由研究生院再指定 2 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专家评阅该学位论文，若 2 份加审意见中未出现 C 或 D 的，可进入答辩环节，否则不可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一条 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2名评阅人意见均为A或B的，可进入答辩环节。

（二）1名评阅人意见为A或B，1名评阅人意见为C或D的，则需由第3名评阅人给出评阅意见。若第3名评阅人意见为A或B的，可进入答辩环节，若第3名评阅人意见为C或D的，不可进入答辩环节。

（三）1名评阅人意见为A或B，2名评阅人意见为C或D的，不可进入答辩环节。

进入答辩环节之前，所有研究生需根据评阅人意见对学位论文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和抽检后，当学院或学校任何一方出现评阅结论处理意见为“不可进入答辩环节”时，则申请人不能参加答辩。

第二十三条 保密论文的评阅

对需保密的论文，由研究生在论文提交前一个月提出申请，所在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作密级审定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可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评阅。

第二十四条 论文评阅人名单须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后，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同意，向研究生院申请组织论文答辩。

申请人必须完成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符合培养方案中的有关规定，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所在学院的答辩秘书应审核申请人是否完成培养计

划要求的各项学习任务，是否取得规定学分，并核对各门课程，结合开题报告和我校对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初审其学位论文内容和格式。对资格初审合格者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

（一）论文评阅结果确定后，学院对论文答辩申请人进行资格复审，公布同意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名单，并提出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和预定答辩日期，报研究生院审批。对不同意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学院应书面通知其本人并告之理由。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7-9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 2 位校外博士生导师或专家，主席由具有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担任。学术型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7 名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可由 5-7 名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 2 名并应有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主席由具有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人的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会议，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名，答辩秘书应由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本学科教学或科研人员担任。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院在答辩前一周提出，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职责

1. 按时召开并全体出席论文答辩会，按照“坚持标准、保证

质量、学术民主、公正合理”的原则参加答辩、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2. 评审学位论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根据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相关表决，并拟定答辩委员会决议。

3. 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但没有表决权。

（四）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及专家评阅书，答辩前应在答辩委员会中传阅，如有重要意见可事先向主席提出，必要时主席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反馈至研究生本人，令其对论文的某些部分作必要的说明和补充。

（五）论文答辩会的举行及程序

答辩会要求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在论文答辩会举行前2日，所在学院应在全校范围内张榜发布或网络发布学位论文答辩公告。学位论文内容需保密者，应由申请人和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不公开的方式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主席宣布开会；

2. 由答辩秘书简要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申请人导师介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学位课程学习、学位课题工作、已发表过的论文、思想政治表现等；

3. 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报告时间不少于30分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报告时间不少于15分钟；

4. 答辩委员提问，答辩者回答；

5. 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者回答和解释评阅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6. 休会，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以及是否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拟定“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复会，主席宣布对论文的评议和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8. 答辩时要详细记录或录音，博士论文答辩须有录音。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结论

（一）只有在同意票达到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时，答辩委员会方可做出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决议；若同意票未达到全体委员 2/3，论文答辩为不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但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申请者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受理重新申请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有半数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八条 答辩相关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整理、汇总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审议。研究生秘书在审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学位申请的材料整理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第七章 学位审定及授予

第二十九条 在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决议后，答辩人必须提交在学期间已完成科研成果的相关佐证材料，方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第三十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受理并审议学位申请，依据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

(二) 对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规定要求，但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做出暂缓审核学位的决定。

(三) 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申请者，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认为其未达到授予相应学位的要求，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做出重新审核学位或不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一定方式公布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3、6、9、12月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进行审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授予申请者相应的学位。

(二) 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申请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其未达到授予相应学位的要求，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做出重新审核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将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人员名

单通过学校内网公示，对于暂不授予或暂缓授予相应学位的人员一般应由学院将决议通知本人，并得到其书面确认书存档。

第三十二条 暂缓审核学位是指申请者在学期间已完成的科研成果未达到学位授予规定要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核其学位申请。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毕业相关要求但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可先行毕业。在相应学位要求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的科研成果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核其学位的申请。在相应学位要求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或未提出学位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三条 重新审核学位是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评定委员会认为申请者的学位论文的部分内容必须进行修改或补充，申请者必须按要求修改其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重新审核其学位。重新审核不需要重新组织论文答辩，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指定2名委员审查论文修改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如果论文修改已符合要求，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重新审核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四条 博士或硕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名单报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各级学位授予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批准授予学位之日。博士学位证书在经过3个月的公示期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在经过半个月的公示期后颁发。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者应通过书面形式署名向研究生院反映，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已授学位如确认错授，或发现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舞弊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

的，通过复议有权撤销其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实际，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标准，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培养方案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与港澳台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或学校另行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 2022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宁大政〔2019〕11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相关学位申请有新规定，或我校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有新要求，则学位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必须按有关最新规定办理。

宁波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22〕58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规定》
经 2022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执行。



宁波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 量化指标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工作，加强研究生科研的创新目标引导和创新能力培养，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实施多样化质量评价标准的政策导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科研成果要求

第三条 我校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以及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必须有相应的科研成果。

（一）博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博士学位：

1.人文社科类申请人发表 1 篇人文社科中文一级期刊论文、SSCI（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50%）或 A&HCI 收录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申请人发表 1 篇中科院大小类分区均为一区的 SCI 收录期刊论文或中国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2.申请人发表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其中：理工农医类申请人有 1 篇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依托理工农医类一级学科自主设置的交叉人文社科二级学科（渔业经济管理）申请人有 1 篇被 SCI、EI 或 SSCI（期刊影响因子未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50%）收录的期刊论文。申请人有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第一排

序署名（含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的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 部正式出版专著（不含教材、译著、编著，其负责执笔撰写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或本人排名在前五的 1 项部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可视同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3.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阅意见为“A. 学位论文达到相应水平，同意答辩”、盲审成绩 90 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且第三份评审意见为 B 以上。

上述期刊论文内容均需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以宁波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

（二）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硕士学位：

1. 申请人发表期刊论文 1 篇，期刊目录参见《宁波大学研究生教育核心期刊目录》或《宁波大学主要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上述期刊论文内容需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以宁波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

2. 申请人以第二署名作者身份（第一署名作者应为导师）发表 2 篇 C 类或 1 篇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申请人有排名前六的部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排名前五的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或第一排序署名（含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的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 部正式出版的专著（不含教材、译著、编著，其负责执笔撰写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

4.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 学位论文达到相应水平，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均为 85 分及以上。

（三）专业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申请人可以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编）著、专利、作品、奖项、研究报告、标准等多种形式呈现其学术成果，并以此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各专业学位授予的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四）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要求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参加论文答辩：

1. 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尚未达到本条（一）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条件，但已发表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参加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申请先行毕业，但暂缓授予博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尚未达到本条（二）规定的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参加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申请先行毕业，但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条 上述期刊论文均指常规刊发期刊论文或相关收录论文，不含增刊、专辑等。期刊论文级别的认定，依据最新版《宁波大学研究生教育核心期刊目录》、《宁波大学主要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和相关收录证明。已发表期刊论文又无法提供收录证明的，凭图书馆与信息中心出具的高水平期刊影响因子证明视同收录。

第五条 《宁波大学研究生教育核心期刊目录》主要参照学校现有的《宁波大学主要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制定，其中的

增补类期刊将根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变化情况定期组织修订，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按一级学科分类限额要求择优替换或遴选补充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修订后于下一年度自动更替生效。

第六条 各学院可自行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学位授予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科研成果审核

第七条 已先行毕业但未授学位的研究生，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如科研成果已满足第三条相关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随时提出授予学位申请，在学校正常组织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审议。

第八条 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排序可按相关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第九条 对外国（境外）留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的科研成果要求，按学校另行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期刊论文的发表指纸质版见刊、期刊官网可检索、网络在线预出版等形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审核授予研究生学位时，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及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规定严格把关。之前涉及其他培养、学位管理文件中与本文件规定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规定不一致的条文，皆以本文件规定为准。对未能达到本规定要求的，可做出暂缓审核学位的决定。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提交学位申请人的有关学位申请材料时，必须附有已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代表性科研成果的佐证材料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根据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202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适用对象为2022级及以后入学研究生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文件《宁波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规定》（宁大政〔2015〕87号）自2021级及以前的研究生完成学位授予后自行废止。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10〕204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经第1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宁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阶段。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第三条 论文选题应根据学生特点和学科需要，尽量结合导师高级别、高水平科研项目，经导师与学生讨论后确定。

第四条 所选课题应属本学科范畴，能紧密结合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动态，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并考虑完成课题所需的现有条件。

第五条 论文选题一般应在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基本确定，并在论证基础上进行完善。

第三章 文献阅读

第六条 文献阅读一般应在第二学期开始，具体时间由导师确定。

第七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系统地查阅国内外专业文献资料，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并对收集的文献资料作出综合分析和评述。各学科专业应根据学科特点确定研究生阅读文献（特别是外文文献）的最低数量（博士生一般不少于100篇，学

术型硕士生一般不少于50篇,专业学位硕士生一般不少于40篇),以及文献阅读报告的篇幅(字数)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应撰写文献阅读报告,由导师评阅并给出成绩(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章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

第九条 开题考核原则上由研究生院(筹)统一布置,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考核时间:开题考核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开学后3个月内完成。

第十一条 考核组织:学院成立开题考核工作组(由5-7名人员组成,其中1名负责思政考核),设组长1名,研究生秘书担任考核工作组的秘书;也可根据培养规模和实际需要,按学科专业或专业类型(领域)成立若干开题考核小组(一般由5人以上本学科专家组成),组长由学院开题考核工作组人员担任。学院或学科应由指定专人的秘书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考核小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均应在笔录上签名。学院考核工作组及各学科考核小组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筹)备案。开题报告和笔录材料应在学院存档。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内容:研究生应撰写详细的开题报告,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背景、意义和依据;相关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动态;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及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拟解决的关键技术和难点,预期达到的目标;学位论文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

(一) 审核研究生的开题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开题考核资格：

1. 政治思想、学术道德等方面有严重问题者；
2.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无明显改正表现和进步者；
3. 有 2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或 1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4. 身体、心理状况不适合继续学习者；
5. 因其他原因，开题考核工作组认为不具备开题资格者。

(二) 研究生在文献阅读、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经导师指导和审核同意后，送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表》打印稿一式 2 份，交导师 1 份、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1 份，另附电子稿 1 份。研究生在学院或学科组织的开题考核报告会上做公开报告，每位研究生需要对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至少 15 分钟。

(三) 考核小组进行提问和评议约 15 分钟，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经评议后给定考核成绩（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处理：

(一) 考核结果经学院确认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筹）备案。

(二) 开题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三) 研究生应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在 1 周内完成开题报告修改工作，并由导师最终审核确认；

(四) 对不符合要求的开题报告，应限期修改并尽快重新进行开题报告或专家论证，一般由原考核小组评议；论文的工作时间将重新计算。

（五）开题考核不合格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在2个月内重新进行考核，一般由原考核小组评议，并可视实际情况提出适当延长学业的要求；重新考核后仍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六）被取消开题考核资格者，终止培养。

第十五条 开题考核合格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课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课题，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对未能按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的研究生，学院应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原则上由研究生院（筹）统一布置，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整个学位论文工作时间的1/2前后进行。

第十九条 中期检查组织：学院按学科成立中期检查小组（一般由3人以上本学科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由指定专人的秘书对中期检查过程作记录。中期检查小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均应在中期检查报告上签名。中期检查表和相关材料应在学院存档。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内容：

- （一）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
- （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
- （三）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

- (四) 解决的方法或实施方案;
- (五) 后续工作计划;
- (六) 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程序:

(一) 研究生送交《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打印稿一式2份,交导师1份、学院研究生办公室1份,另附电子稿1份。

(二) 硕士生一般采用“小答辩”的形式进行,博士生一般结合论文阶段报告进行,研究生用10-15分钟向检查小组汇报论文研究进度、主要阶段成果等。

(三) 检查小组应将检查结果形成简明的书面总结,对检查的总体情况、特殊情况等应有一定的说明。最终给出检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中检结果处理:

(一) 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研究生要督促其加快论文工作进度。

(二) 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适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应要求其导师做出适当处理,及早调整工作方案。

(三) 对于问题突出严重者,学院应给予警告,直至终止培养。

(四) 检查结果经学院确认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筹)备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筹)将协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各学院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和分析,并公布中期检查结果。

第六章 预评审、预答辩

第二十四条 为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在论文评阅、答辩前,引入预评审、预答辩机制,原则上要求:

- (一) 所有博士生均应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预评审或预答辩;
- (二) 对在开题考核、中期检查及其他培养环节中存在一定问题的硕士生, 以及新增学位点首届毕业硕士生、首次担任硕士生导师指导的毕业硕士生等, 各学院应加强重点跟踪, 视实际情况增加预评审或预答辩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第七章 学位论文工作记录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专用的记录本上做好学位论文工作记录, 导师应定期(一般为2周1次)检查并签字。

第二十六条 记录本是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之一。记录时间从学位论文选题开始直到学位论文答辩前。

第八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应保证一定的工作量。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半。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必须按照研究生院(筹)提供的规定格式进行撰写, 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与学位审核工作, 参照《宁波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第1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院(筹)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的若干管理规定(试行)》(宁大政[2006]163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研究生 学位 管理 规定 通知

宁波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12月10日印发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19〕134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规定》经第12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 不端行为检测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促进学术诚信，遏制研究生学术不端之风，学校运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检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拟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需参加检测（按规定办理了保密手续的学位论文除外），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的评审、答辩环节。

第三条 需检测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评审系统中提交，提交时间截止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展检测工作，其他时间均不接受检测。

第四条 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为经导师审核确认的符合提交格式要求的电子文档，文档内容为从中英文摘要开始至包括参考文献在内的文章主体部分，非中文写作的论文必须同时上传中文版学位论文摘要，检测完成后本文档将直接用于学位论文评审。若学位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学位论文，从而影响后续毕业进程的，相关责任由学位申请人本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检测完成后，研究生院将检测数据及报告单发送至学院，学院结合检测报告单认定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及处理的基

本依据为检测报告单提供的“去除引用文字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

1. 学位论文复制比小于或等于 20%的，原则上视为检测通过，可直接进入评审环节。这部分学位论文由导师结合查重报告指导学生作必要修改。

2. 学位论文复制比超过 20%且小于或等于 30%的，须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小组进行审核，并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做出书面认定。若认定该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上述认定报告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学位论文复制比超过 30%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六条 研究生提交的待检测学位论文若为非完整稿，或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准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直接认定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七条 研究生院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可能存在严重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移交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认定结论为抄袭或其他严重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若为在职人员的，除上述措施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做出上述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条 检测仅是一种发现和防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外部技术手段，各学院应在此基础上，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教育，提高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来预

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严把质量关，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要求，制定高于本规定要求的检测通过标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经第 12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21〕107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经第17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积极求实创新,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决定对获得各种类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为做好相关奖励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类别为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的优秀学位论文,宁波大学研究生“卓创”学位论文,宁波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国家、省学位论文抽检达到“优秀”等级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获得上述类别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第一导师。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者奖励标准:

(单位:元)

奖励类别		奖励对象	作者
		浙江省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10000	
	硕士学位论文	8000	
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的优秀学位论文			10000
宁波大学研究生“卓创”学位论文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8000

宁波大学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	4000
	硕士学位论文	2000

第五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上述各级别优秀学位论文，业绩成果按科研部门认定的二类成果实行赋分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明确激励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参考依据。职能部门负责业绩计分统计并提出评价结果和激励建议，学校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年度激励措施。导师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单位：分)

奖励类别		奖励对象	导师
浙江省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	2
		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	0.8
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的优秀学位论文			1
宁波大学研究生“卓创”学位论文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0.8
宁波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	0.4
		硕士学位论文	0.2
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获“优秀”等级		博士学位论文	0.8
		硕士学位论文	0.5

第六条 若一篇学位论文获多项类别优秀时，按就高原则奖励。

第七条 学生奖励经费在学校专项经费中安排，各学院可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进行配套奖励，在学院相关经费中安排。

第八条 本办法经第 17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宁大政〔2018〕21 号）同时废止。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19〕110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经第1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强化师生质量意识,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同时也为学校学位点动态调整、招生指标配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如下三类:

(一)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

(二)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三) 我校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的学位论文抽检评审办法和结果认定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分答辩前抽检和学位授予后抽检两类。

第五条 答辩前抽检

答辩前抽检与各学院的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同步进行,一般在答辩前完成。全日制研究生(除MPA、MBA)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不低于申请答辩人数的10%,在职(非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MPA、全日制MBA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不低于申请答辩人数的20%。

(一) 抽检范围

面向当批次申请答辩的所有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做到各一级学科全覆盖的同时重点关注以下几类:

1. 新增学位点和新任导师的首届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2. 在职（或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3.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较高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4. 对在以往各级别抽检中出现过“存在问题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5. 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6. 导师已调离我校但仍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7. 其他需要质量跟踪和干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评审方式及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答辩前抽检原则上全部实行双盲评审，具体评审办法和结果处理参见《宁波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学位授予后抽检

学位授予后抽检旨在检验、评估学位论文质量，采用“单盲”的评审方式（即学位论文不做匿名处理），由学校于每学年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总体抽检比例不低于 10%。

（一）抽检范围

面向上一学年授予学位的所有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随机抽检的同时重点关注以下几类：

1. 第五条（一）中所涉及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盲审时专家初审结论有“不同意答辩”或“暂缓答辩，修改后再议”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 经研究生督导反馈，在上一学年学位论文开题、中检、答辩等环节存在组织漏洞或异常情况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4. 其他需要质量跟踪和干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评审方式及结果认定

抽检的学位论文每篇送3名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给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的评价。2名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为“较差”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名专家评审意见为“较差”的，则再送2名专家进行复评，若复评的专家中再次出现评审意见为“较差”的，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结果处理

1. 对指导教师的处理：

（1）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导师进行约谈并给予警告；

（2）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该导师下一学年不予招生；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该导师自下一学年起2年内不予招生；

（3）研究生院将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的所有再读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全过程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对其当年度所有学位论文进行抽检；

2. 对学位点的处理：

（1）每个一级学科学位点若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由研究生院对学位点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学位点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该学位点出具整改方案。

（2）每个一级学科学位点若一年内出现2篇及以上或连续两年内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

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对该学位点进行调整，直至撤销。

(3) 未获得博士或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的二级学科学位点，此项处理直接落实到二级学科学位点。

3. 对学院（研究机构）的处理：

(1) 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研究机构），将减少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并将抽检结果作为学院（研究机构）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2) 由分管校领导约谈相应学院院长，要求学院（研究机构）出具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学位授予后抽检结果处理的条款也适用于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专业学位教指委等各级相关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

第八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审专家认定为舞弊作假、抄袭剽窃等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学位论文，参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经第 11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中若有与以往相关文件有冲突之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21〕110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经第17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严谨求实、勇于创新，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选育，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为培育和争取更高级别优秀学位论文奠定基础，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包括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统称“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创新、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重点突出论文的创新性和应用基础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效、成果。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每学年第一学期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选。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应是上一学年我校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且在学期间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学业成绩优秀。

第四条 原则上，各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评数，应分别控制在参评学年各一级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数的15%和6%以内。研究生院按各一级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类别）分配名额，并可根据上一学年评选推荐情况进行名额调整，奖励或扣减名额。涉密学位论文、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及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不参与评选。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具体学术标准有以下四项：

（一）在选题上能充分反映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

义或实用价值，一般应来源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部省级重大、重点项目，且博士研究生以排名前五名的身份参与项目研究。项目级别的认定，依照我校科研管理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或能解决生产实际中的重大问题；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材料详实，能系统、完备地归纳整理文献知识；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推理严密，图文意思表达准确；方法先进，方案科学，成果丰硕。

（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须达到“优秀”等级，且答辩前正常送审3名论文评阅人的评价至少有1个“优秀”等级，其余均为“良好”等级及以上。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具体学术标准有以下四项：

（一）在选题上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一般应来源于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厅市级重大、重点项目或重大横向课题。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或能解决生产实际中的较重大问题；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材料详实，能比较系统、完备地归纳整理文献知识；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推理严密，图文意思表达准确；方法先进，方案合理，成果丰富。

（四）论文答辩成绩须达到“优秀”等级，且答辩前正常送审2名论文评阅人的评价至少有1个“优秀”等级，另1个为“良好”等级及以上。

第七条 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主要依据其学位论文的质量及应用基础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已有成效和成果，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的不同，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学位论文可采用不同形式完成。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严格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初评，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1/2 者方能获得推荐。所在学院将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后，及时交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上述材料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所在学院，不再受理重新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院聘请校内外资深专家组建评审组，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组评审并确定入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入选数量控制在该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数的 10% 和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数 5% 以内。评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1/2 者方能评为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条 对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拟评选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名单及相关材料需在网上公示 5 天。拟评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反对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一旦发现优秀学位论文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学校将取消（或撤销）学位论文的评选资格（或优秀学位论文称号与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